

# 近九十年史学理论要籍提要



刘泽华 主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近九十年史学理论要籍提要

刘泽华

主编

0  
2

书目文献出版社

# 近九十年史学理论 要籍提要

主编 刘泽华

撰者

叶振华 乔治忠 姜胜利

李绪柏 朱端强



书目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189号

EI42/01

近九十年史学理论要籍提要

刘泽华 主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

(北京文津街七号)

地质印刷厂排版 北京市华昌印刷厂印刷

书目文献出版社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32开本 8.125 印张 207 千字

1991年12月北京第一版 1991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5013-0879-9

---

K·101 定价，4.80元

## 前 言

作为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史学理论的重要性在于,它既是标志着一个国家的历史研究工作达到何种程度的水平仪,同时又是促进其历史研究水平继续向上提高的催化剂。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正确方针也为史学理论园地吹来了和煦的春风,经过我国广大史学工作者的努力,对有关理论问题的探讨,无论其深度还是广度,都大大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个时期。这是令人可喜的。不难预计,它必将更进一步得到发展。

任何一种理论要想发展,首先取决于现实对它所需要的程度,但也要借助于这种理论自身的发展水平。只有这两种条件完全具备,新的理论之花才会开得更加繁密茂盛、绚丽多彩。史学理论的发展当然也是如此。可以这样说,一个史学理论研究者,倘若不了解现实生活,他的研究活动就会象海中航船看不到灯塔,失掉前进的方向而莫知所从。而若不了解理论之史,又会象进入《水浒传》中祝家庄的盘陀路,乱绕了许多弯子,最终发现自己仍停留在原地。我们编写这本小书的目的,一是为了给从事专业研究的同志提供一点儿史学理论方面的历史资料,二是为了给大专院校中历史科系的同学们提供一份简单的书目提要,以便于大家从中约略窥得近九十年来史学理论发展的大体脉络,从而增进对它的研究兴趣,使之提高到一个更新的水平。这个目的如能达到,也算是我们为此尽了自己的绵薄之力,将使我们感到十分欣慰。

在较长的一个时期内,包括部分专业史学工作者在内,人们对“历史”与“史学”两个概念的差异未能作出必要的区分。相应地,对“历史理论”和“史学理论”的涵义也没有作一定的辨析。只是近年来,有的同志才对此提出十分中肯的意见。他们认为,“历史理论”是人们通过认识客观历史而作出的理论概括与总

结；“史学理论”却是史学工作者通过反思自己的专业工作（历史研究本身、史书的编撰等）而作出的理论概括与总结。如对历史发展规律、推动历史的力量等问题的探讨即属前者，对历史研究的主客体关系、历史与现实、史学方法论等问题的考究则属后者。这些同志的意见和我们的看法是一致的。花费笔墨谈这个问题，是因为它与本书的著作收录的标准有关，即本书只为史学理论著作撰写提要。

史学理论具有开放性。那种对西方史学理论简单排斥的作法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从本质上讲都是资产阶级的思想，但其“合理内核”都被这位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兼天才学者消化吸收了。近年来，大量外国史学理论的传入，并未引起我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混乱，相反，她倒是更进一步发展了。为此，本书还为台港等地区有译本的著作撰写了提要（包括台港和海外学者的汉文著作）。

各篇提要我们本着“介绍为主，评介结合”的原则撰写，力求通过较少的篇幅反映这些著作的最主要的观点与内容。

为了方便读者查找原书，我们还对所收录著作的通行版本加以说明。初版本的著录则是为了我们自己便于编排——我们大体是依著作的出版先后而编排的。外国作者一般在译名之后附其外文原名，著作标题的外文原名不标。

书目的初选，我们主要依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同志们编的《八十年来史学书目》，近十年则是通过《全国新书目》确定的。由于我们人手少，见闻不周，再有则是有些著作书录虽有，但我们考寻未得者，这就造成本书该录而未录的缺憾。弥补这一缺憾，就希望读者，特别是自己有这方面著作的专家学者为我们指示书目，以俟来日补撰了。

最后要说明的，是有关论文集的问题。这一类的著作较多，我们的原则是：集体论文集一概不收，个人论文集酌要收录。

编者

1990年6月

## 目 次

|                        |         |
|------------------------|---------|
| 前言 .....               | ( I )   |
| 新史学 (梁启超) .....        | ( 1 )   |
| 史学通论 (曹佐熙) .....       | ( 5 )   |
| 中国历史研究法 (梁启超) .....    | ( 10 )  |
| 史学原论 (郎格诺瓦、瑟诺博思) ..... | ( 17 )  |
| 历史研究法 (何炳松) .....      | ( 25 )  |
| 历史学ABC (刘剑横) .....     | ( 29 )  |
| 史之梯 (吴贯因) .....        | ( 35 )  |
| 史学概要 (卢绍稷) .....       | ( 39 )  |
| 社会科学与历史方法 (瑟诺博思) ..... | ( 43 )  |
| 历史之科学与哲学 (施亨利) .....   | ( 47 )  |
| 史学 (班兹) .....          | ( 53 )  |
| 史学概要 (罗元鲲) .....       | ( 57 )  |
| 中国历史研究法补编 (梁启超) .....  | ( 61 )  |
| 何炳松历史学批判 (刘静白) .....   | ( 67 )  |
| 历史方法概论 (弗领) .....      | ( 71 )  |
| 历史统计学 (卫聚贤) .....      | ( 74 )  |
| 史学通论 (李则纲) .....       | ( 79 )  |
| 新史学 (鲁宾逊) .....        | ( 84 )  |
| 史学通论 (杨鸿烈) .....       | ( 87 )  |
| 历史研究法 (杨鸿烈) .....      | ( 91 )  |
| 中国历史新研究法 (蔡尚思) .....   | ( 94 )  |
| 中国历史研究法 (吴泽) .....     | ( 99 )  |
| 史学纂要 (蒋祖怡) .....       | ( 104 ) |

|                           |       |
|---------------------------|-------|
| 历史研究法 (吕思勉)               | (108) |
| 史学方法大纲 (陆懋德)              | (112) |
| 史学家与科学家 (沙耳非米尼)           | (115) |
| 历史论 (刘节)                  | (120) |
| 国史要义 (柳诒徵)                | (124) |
| 历史·史科学 (格列科夫、捷烈普宁)        | (129) |
| 史学与史学方法 (许冠三)             | (133) |
| 历史纂述的方法 (李家祺)             | (141) |
| 史学方法论 (伯伦汉)               | (144) |
| 历史意义与方法 (葛隆斯基)            | (149) |
| 史学方法论 (杜维运)               | (152) |
| 历史是什么 (E.H. 卡尔)           | (160) |
| 历史科学概论 (葛懋春等)             | (167) |
| 历史学概论 (田昌五、居建文)           | (172) |
| 史学概论 (白寿彝)                | (176) |
| 史料和历史科学 (荣孟源)             | (181) |
| 史学概论 (吴泽)                 | (186) |
| 历史的观念 (柯林武德)              | (192) |
| 历史学概念 (赵吉惠)               | (198) |
| 历史知识的理论 (朵伊森)             | (204) |
| 中国历史研究法 (赵光贤)             | (210) |
| 历史学的视野——当代史学方法概述 (彭卫、孟庆顺) | (215) |
| 比较史学 (庞卓恒)                | (221) |
| 历史学家和社会学 (米罗诺夫)           | (227) |
| 史家的技艺 (布洛克)               | (231) |
| 现代人与历史的现代解释 (李桂海)         | (236) |
| 史学导论 (姜义华、赵吉惠、瞿林东、马雪萍)    | (242) |
| 《历史学的范畴和方法》(巴尔格)          | (249) |

## 《新史学》

梁启超 著

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幼年受封建教育，青年时始接触西学，受康有为影响而成为资产阶级改良派。戊戌变法时期是维新派的健将，所撰宣传变法图强之文，一时争诵。变法失败，流亡日本，仍坚持改良主义，倡言保皇。1912年返国，先投靠袁世凯，后又参与护国倒袁运动、反对张勋复辟，又入段祺瑞内阁，1918年脱离实际政治。1920年后兼任清华学校、南开大学教授，1925年又任清华国学研究院导师，直至病逝。梁氏一生治学极博杂，但以史为主，是我国资产阶级史学的奠基人。其著述近千五百万言，多收入《饮冰室合集》。

《新史学》是梁早年的史学理论著作之一，初刊于1902年的《新民丛报》。全书分《中国之旧史》、《史学之界说》、《历史与人种之关系》、《论正统》、《论书法》、《论纪年》六节，兹分述其内容如下。

第一节系总体批判封建旧史学，倡导史学革命。梁氏认为，史学在一切学问中“最博大而切要”，应是“国民之明镜”、“爱国心之源泉”，而中国旧史学并未发挥这种功用。其原因在于它有“四蔽”、“二病”。蔽为：一、知有朝廷不知有国家。旧史家视天下为君主一人所有，史书只叙各朝代之成败得失，“二十四史”成为二十四姓家谱，没有一部国民之史。二、知有个人不知有群体。旧史书实由众多个人墓志堆砌而成，未记人群“进化之状”。三、知有陈迹不知有今务。史学供今人“经世之用”，须详今略古，旧史家为专制制度所限不敢写当代史。四、知有事实不知有理想。史



之理想在于分析历史因果，“鉴既往之大例，示将来之风潮”，旧史却仅仅机械地记载某些事实，毫无生气。病是：一、能铺叙不能别裁。旧史家缺乏裁断，史书中充满“邻猫生子”类的琐屑记录，有意义之事反而很少记载。二、能因袭不能创作。除司马迁、杜佑、郑樵、黄宗羲等人外，其余旧史家只会仿效前人，没有创造性。

旧史学的上述弊端实为我国“思想不进”，民力、民智、民德不能发展的根源，因此，“史界革命不起，则吾国遂不可救”，难以立足于世界之林。

第二节，阐发新史学的理论。他指出，新史学应当“叙述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得其公理公例”。对此，他做了一番解说。首先，宇宙间有循环、进化两种现象，前者来而复去、止而不进，后者有生长有发达，历史现象属后者，进化轨迹如螺旋线状。孟子误认螺旋线为圆状，说历史是一治一乱在循环，不符合历史实际。新史学必须建立在历史进化论的基础上。其次，个人一生一死具有周期性，故仍属循环，只有整个人群，才能显出智慧、才力、道德在不断进化，故新史学注重点在一群而不在一人。此外，史学还有主、客体之分，客体为历史事实，主体是史家“心中之哲理”。仅有客观而没有主观的历史好象是“有魄无魂”一样，称不上良史，所以历史研究必须具有历史哲学，讲究历史进化并求得其公理公例。不过，历史现象远比自然现象繁杂，理例也就更不易求，它需要全面考察比较古今中外之史并参考综合其他学科的成果，才能有所发现。梁启超又指出，探索历史理例，绝非仅仅为“理论之美观”，更主要是为让后人循此理率此例而不断前进，“增幸福于无疆，”这才是史家应有之责任。

在第三节里，梁氏论述了历史与人种的关系及自己的人种观。他认为，历史与人种的关系十分密切，“舍人种则无历史”。在他看来，历史是由人群构成的，而人之合群又由人与人之间内结外排所引起，其相排结的结果就产生了“种界”，这样史学要研究人种的发达与竞争实为理所当然。整个世界史就经历了人种间从

“自结其家族以排他家族”，再进至乡族、部族，达于国族间相结排等几个阶段。

梁启超还认为，在各个人种中只有黄、白两种能自结以排人，算“历史的人种”；其他不能自结反被人所排者，只算“非历史的人种”。就是在历史的人种中，也有“世界史的”、“非世界史的”区别。白种尤其是阿利安人，因其“文化武力”不单单影响本种且波及于世界，才属于前者。他通过对世界文明史的考察证明了这一点。

第四节集中批驳封建史学家的所谓“正统”观念。梁氏认为，关于哪朝哪代为正统、为闰伪之争最为荒谬。旧史家以《公羊传》中的“大一统”之说为自己立据，证明“统”本于《春秋》大义。其实，大一统是相对通三统而言，通三统的本义则是“明天下为天下人之天下，而非一姓之所得私有”，并不是陋儒鼓吹的“天下不可一日无君”。而他们判定正伪的几种理由在史实面前更是矛盾百出，滞碍不通。说到底，“统”应当是民统而非君统。旧史家宣扬君统的观念，无非是煽人以奴隶根性，使君主任作威福，使人民甘于压迫“永坠九渊而不克自拔”。因此，一定要清除君统观念，树立象西方史家那样的注重“国民系统”之盛衰强弱的治史原则。

第五节着重抨击封建史家的“书法”。旧史家以为，他们的天职就在于褒贬历史人物，这是孔子《春秋》所昭示的书法。梁氏指出，这种看法也非常荒谬。首先，《春秋》是经不是史，其宗旨在明义不在记事。孔子通过它表达自己要改制的政见，不是也不可能对众多的死人一一褒贬。其次，历史上的某些人物不过是“同类之代表”，贬黜一两个奸人，还会有其他人出来代替他们，并无助于治。再有，旧史以人物行为是否有利于君主为褒贬标准，本身就毫无正义可言，它只能“上之启梟雄私天下之心，下之堕齐民尊人格之念”。梁氏表示，史学虽不可废书法，但必须以新的书法观取代旧观念，如西方史家布尔特奇和吉朋那样，探讨民族性的

优劣及其发展的因果，从而使人民树立“伟大高尚之理想”。

第六节讨论的是历史如何纪年。梁启超认为，纪年是因记诵史事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记号”，纪年法应以简单易记为主要原则。我国旧史所采用的帝王年号纪年法恰恰违背了这一原则，即由于帝王太多，有的帝王又屡改年号，使中国历史的纪年符号多达三百多个，不仅使用不便，更让学人“糜脑筋于无用”，故应将其废止而代以新的方法。他认为，以孔子生辰纪年之法最为适宜，因为它具有“四善”：一、符合简单易记之原则，自古至今只用一个记号；二、以不依附民贼（指帝王）而避免正闰纷争；三、纪念“至圣”孔子可激发爱国心；四、我国历史上重要事迹多在孔子之后，其生前少数事仿西历纪元前之法也很方便。所以今后当将这一纪年法推广应用。

《新史学》的主要内容大体即如上述。梁启超在书中对封建史学的批判，无论是系统性还是深刻性，都算是空前的，在当时也确有发聋震聩的作用。他初步提出的新史学理论，为我国资产阶级史学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其中关于研究历史进化、探索公理公例的思想，迄今仍在港台及海外华裔学者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当然，该书中也有些论述失之肤浅，比如，《春秋》不主褒贬之说，无论是今天还是当时，都未能算定论，以此为据批驳封建“书法”就很难说是深刻有力。而关于历史与人种之论则更是荒谬，他未加任何分析，就照搬西方资产阶级的“人种优劣论”。虽然其本旨可能在于要人们学习西方，以激发爱国保种之心，但对这一理论是为列强欺凌弱小民族制造借口的反动本质毫无认识，总不能说说是高明。

（叶振华）

# 《史学通论》

曹佐熙 著

曹佐熙，湖南益阳人。他的学术活动主要在清末民初。除本书外，还有《原史》和《读〈考工记〉》等论文。

清宣统元年（1909），曹氏为湖南中路师范学堂优级选科的学生讲授“史学研究法”，即在课程讲义的基础上略事增补，撰成这部《史学通论》。第二年由该校为之出版。全书由《题词》、《凡例》及正文七篇组成，线装。《八十年来史学书目》未著录，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有复印本。兹将全书主要内容综为两端，评述如次。

## 一、史学的几个基本问题

这一部分，包括下述内容。

1. “史”和“史学”的区分。曹氏为“史”所下定义是，“纪人群演进之次第而阐其原理，立为公例，以示现在，以示未来者”。它具体又可分事、义、文三项内容，事即人群演进次第，义即原理公例，文则是对前两项“记而阐之，比而示之”。对于“史学”，他未下定义，但指出其中包括缀文、比事、阐义、属词、辨体、订例、正名、修政、缮器和育才十项内容（第二篇《史学之经纬》）。显然，这里两个概念的涵义与今日不同。大体上说，曹氏之“史”既指客观史实，又指写定的历史书籍；“史学”则指研究历史、编撰史书，甚而至于还指培养史学人才等活动。这样区分，将历史研究的过程与结果（表现为历史著作）分割开来，很不严密。不过曹氏在运用概念时，却非常明确自己为之限定的畛域，这还是值得肯定的。

2. “史之关系”与“史学之关系”。这里,“史”仅指历史著作,“史学”则仅指编写史书,而“关系”一词的涵义类似于我们今日的“功用”。曹氏说:“史者,道之舆也。道之所函,无弗与史有关。”作为“道”的载体,史的功用几乎无所不至。在伦理方面,它可挽世风于既倒,“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在当政者那里,它又成为借以治国安民之“鉴”。此外,它还可造就人才,“甄陶群彦,匡我时艰”。总之,对“一切人事之进化”都能以发挥其极大的功用。而编好一部史书,一可使一切典籍清楚明晰地条别部居(“有史学而后书治”),二是使典籍免于散佚以广其流传(“有史学而后书传”,见第四篇《史学之关系》)。曹氏所论“史”的功用,大抵是综合传统旧说,又冠以“进化”的新名词,实际上也过分夸大了历史著作的作用。

3. “史学之旁通”。这里所谓“旁通”指史家应兼具其他学科的知识。曹氏首先谈到旁通的重要性,“凡学有独到者,皆有其旁通。弗为旁通,无由致其独到。”他还以司马谈、司马迁父子以及日本东京帝国大学史科要求学生博涉他学之例说明这一点。有人耽心自己精力有限,旁通会妨碍独到。曹氏认为,这种矛盾不难解决,因为,对于其他学科的知识只要求自己“泛泛知其一二”,并非要求无一不精。但对于史学本身,则应尽力“罄其所有”。他还为读者开列了二十余种“旁通之目”,并简单论述了这些学科与史学的关系(第六篇《史学之旁通》)。史家当博涉多通的思想古已有之,不过曹氏强调这一点仍有必要。特别是他所开列的旁通科目中既有传统旧学,也有西来新学;既有社会科学,又有自然科学。这在客观上有开国人眼界之效。

## 二、史学研究方法

曹氏在论述研究方法问题时,将其分为两方面,一称“内研”,指如何处理史书内容。这方面,他讲了三点了。

1. “立意”。对此,曹氏讲得非常空泛,仅仅指出“意”是

一部历史书的宗旨，又是“史义”的核心。善于立意的史家，必须让史书达到“智以藏往，神以知来”的要求。至于怎样立意，却只字未提（第五篇《史学之研究》，并参见第二篇）。

2. “比事”。曹氏指出，比事的要求有三点：一是“要”，即所谓“常事不书”，切不可将零碎琐事都写进书中。而所谓要事，就是那些关乎“一群之理乱兴衰”之事。假若比事时不能做到这一点，那将导致“史籍以繁，大道以晦”。二是“详”，即“经纬具，本末具”。求详的方法则是“类聚群分”与“原始要终”。类聚群分之法本于《周礼》，其后纪传体的“书”、“志”以及《通典》等著作也都是采用此法。原始要终之法本之《尚书》，以后的纪事本末体史书皆仿效此法。国外的统计局所编制的统计表册，则兼用这两种方法。史家不知原始要终，“无以求人事演进之原理”；不知群分类聚，“则其致力也未为精博，所得之原理或且有所蔽而失真”。只有把《尚书》、《周礼》所示之法融而为一，“庶几道之全也”。三是“实”——“信者传，疑者不传”。史家记事，当避免浮夸、附会、讳饰、毁谤与传说。求实的方法是“以思辨为端，以精明为的”。只有如此，诬罔之事才难逃史家眼目。他举王充《论衡》的一些篇章与曾国藩《与尹杏农书》作为求实法的范例。

3. “阐义”。曹氏认为，“义者，事之宜也。”有随时变通之义，如立权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等等；有百世不易之义，“亲亲、尊尊、长长、男女有别”。而随时变通之中“仍有不易者存”。阐义要求达到“精”（“剖析条理，穷极毫芒，见人所未能见，言人所未能言”）、“通”（“自一曲之诚而致之全体，自一家之说而参以百家、牢笼万有”）、“正”（“依乎道之时，中而不过、不及之差”）三点要求。但这并不容易，做到“正”就更难。因为，“外物”、“内情”之蔽几乎人人不免。他还列举出学识不纯（“学波”）、为政见所干扰（“政惑”）、宗教邪僻（“教辟”）、品格不高（“流梏”）和国界制约（“国拘”）等五种具体的内

情之蔽，提醒史家去竭力排除之。否则，便不可能“鉴空衡平”。阐义也有两种方法：一是源出《春秋》的“推见至隐”法，它可从纷杂的史事中“发明天演之旨”。二是源出《周易》的“本隐之显”法，它可据“天演之旨”以评断具体史事（第五篇，并参见第三篇《史学之繁难》）。

关于方法，曹氏还探讨了历史著作的外在形式，他称为“外研”，主要有四点。

1. 属词，即语言文字表述。他认为，一部好的历史书，在语文表达上要做到“称”（概念准确）、“简”（字句简洁）、“明”（条理清晰）。只有如此，才能进一步达于“无不尽之旨，无不发之微”的境界。

2. “辨体”。体即体裁。曹氏没有论述如何据不同的撰述宗旨与内容而选定适当体裁的问题，只是对《史通》的有关理论加以评介而已。

3. “订例”。如果说“体”是史书表达形式的总体框架，那么，“例”就是根据史书所记内容而制订的具体规范。曹氏认为，“订例之术，莫大乎因古之善者”，因而主张象《公羊》、《谷梁》和《春秋繁露》所解释的《春秋》一样，应“因时”、“因地”、“因人”之异，而采取不同的“例”。

4. “正名”。在曹氏看来，一部史书中的“名”有“记载之名”与“论断之名”，前者又有“篇目”、“事目”之分；后者又有“褒词”、“贬词”之别。但不管是哪一种名，都不允许滥加施用，而必须与所记史实两相符合。

曹氏以上所论，带有异常浓厚的传统史学色彩，而他对“义”的解说，更是封建主义的糟粕。这些，读者一看便知，无须笔者多说。曹氏在《题词》中说，他写此书的目的是要“与吾国劬学之士究心史道，探赜索隐，原始要终，陶冶古近中外百家之言，以自成科学”。自视颇高，但由于他对当时的“新学”只是粗略接受而未能认真消化，倒是旧的传统在头脑中盘踞很深，所以全书给人的

总体感觉只是一种新旧思想极不协调地混合在一起了。此外，书中还有关于史学史及历史教育方面的论述，我们都从略了。

(叶振华)



# 《中国历史研究法》

梁启超 著

作者生平见前。

本书是作者1921年秋在南开大学所作关于中国文化史问题的讲演稿。最初在当年的《改造》杂志上连载。1922年1月，商务印书馆出版其单行本。全书由《自序》及正文六章组成，其内容则约略包括三个方面。

一、以资产阶级的“新史学”批判封建的“旧史学”。在《自序》中，梁启超谈到旧史学已不再适应社会之需，以新史学取代它，是“今日最迫切之要求”。因此，第一章的开头，他便为新史学下定义：“史者何？记述人类社会赓续活动之体相，校其总成绩，求得其因果关系，以为现代一般人资鉴者也。”这一定义从目的、范围、任务诸侧面对新史学做出了基本规定，是全书的理论总纲。对旧史学的批判，也以此为参照原则。

为“现代一般人”（在中国则是“现代中国国民”）资鉴，是新史学的目的。这一目的首先要求史学为生人、今人、后人服务，与现实生活发生“密切之连锁”。如何做到这一点呢？梁启超指出，史学应充分发挥教育功能，使国民了解历史，认清祖先的光荣业绩及“遗传性之缺憾”，从而发扬传统中的优良部分，“匡矫”其不足者（第一章）。这样，就会使国民既有“圆满发达”之个性，又有“团结互助”之精神，使中华民族立足于世界而“有所贡献”。他认为，旧史书“什九为死人作”，其目的是为少数“特别阶级”服务，“总不离贵族性”，结果只能为专制帝王培养“忠顺之臣民”，进而导致国民性“畸形的发达”（第三章）。